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楊耀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（支票）		112年度除字第23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	擎業建設有限公司謝家騏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新竹分行	111年7月10日	67,390元	NHA0000000	
2	擎業建設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11年7月10日	39,368元	NHA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 司 謝 家 騏	北 新 竹 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